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~15:00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莫文艺女士

公司董事长莫建平先生因公务外出，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副董事长莫

文艺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4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1779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85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04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0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87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 同意 6,0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唐银锋律师、吕万成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